2022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

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调整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、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1999〕22号）要求，为保障自治区和兵团参保人员基本用药、诊疗需求，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水平，提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医疗保障改革任务，努力实现医保目录结构更加优化、管理更加科学规范、保障更加公平可及，有效减轻参保群众负担，根据基金支付能力按规定适量选取部分临床急需、必须且安全有效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机构制剂纳入自治区、兵团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，满足参保人员基本用药、诊疗需求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调整时，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调整工作流程》要求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坚持以维护参保人健康为根本出发点。在基金可负担的基础上，突出临床价值，补齐保障短板，提升保障效果，适当准入目录范围，更好满足参保人员基本用药、诊疗需求，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的健康权益。

（二）坚持保基本的定位。立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、参保人负担水平和临床用药需求，坚持基本医保定位，既尽力而为，又量力而行，合理确定新增医疗机构制剂、诊疗项目，实现保障范围与保障能力相匹配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专家评审制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调整工作流程》要求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严肃纪律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社会各方面的监督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诊疗项目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调整工作流程》要求申报收集，诊疗项目使用排除法排除不符合条件的，然后采用准入法管理。医疗机构制剂采用准入法管理，调整对象仅限自治区、兵团药监部门批准（含备案）生产使用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制剂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由新疆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调整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研究确定准入原则、程序，协调政策问题、准入项目、品种；在自治区医保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医药服务管理处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抽取专家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要求抽取专家；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、诊疗项目目录、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调整工作流程》要求，按照申请数量抽取遴选专家和咨询专家。

（三）由新疆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调整工作监督小组（以下简称“监督小组”）负责对目录调整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并接受社会投诉举报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目录调整分为准备、评审、发布准入名单3个阶段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22年8月-11月）

1.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草拟工作实施方案，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公示完成后提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按方案开展工作。

2.印发收集申请工作通知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统筹地区、各师市发出收集目录调整准入申请的通知，各统筹地区、各师市医疗保障局接受医疗机构申请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评审阶段（2022年12月）

1.自治区和兵团范围内邀请遴选专家。从专家库中，随机抽取相应数量专家及备选专家，分2轮次对所有申请项目、品种进行遴选论证，论证时按专业分组，随机抽取2名专家确定为本组组长和副组长，由组长、副组长负责组织本小组讨论并提出一致性评审结果。

2.确定备选品名单。根据遴选专家评审结果，确定备选项目、药品名单。

3.确定调整项目、药品名单。将调整备选项目、药品名单，进行咨询专家评审。经咨询专家评审后，确定调整项目、药品名单。

4.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调整药品按要求进行测算。

（三）准入名单发布阶段（2021年12月-2022年2月）

1.草拟关于印发调整目录的通知。

2.向领导小组提交调整准入情况、基金使用测算情况，由领导小组审定。

3.经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，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目录调整通知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监督小组安排专人全程参与调整工作。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完善内控机制。明确工作岗位和人员责任，完善信息保密、利益回避、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，确保准入工作公正、安全、有序。

（三）强化专家监督。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强化专家监管。

注：本《方案》中专家论证评审工作拟以线下论证评审方式开展，如受疫情影响，无法开展线下论证时采用线上论证评审方式开展。